



新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299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管理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不低于5%	每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统计局
300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管理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不低于5%	每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统计局
301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管理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不低于5%	每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	统计局
302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管理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	不低于5%	每年一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	统计局